\*\*学院关于\*\*的把关初审意见（提纲）

一、推荐人选基本情况（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、民族，政治面貌，学历学位，职务职称，研究领域）

二、经\*\*\*\*学院党委对推荐人选背景（档案）进行核查，要求推荐人选签订承诺书等形式，多渠道，全方位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、人选背景（档案）、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详细审查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形成如下把关意见：

**1.政治思想素质:**包括政治表现、对重大历史事件的政治立场、观点言论（含微博、微信等）中的意识形态倾向等。

**2.师德师风情况：**包括授课育人规范、言行作风、师生关系、公平诚信，以及近年来师德师风投诉情况等。

**3.学术诚信情况：**包括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伦理规范、以及失信行为等。要严格对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，认真把关推荐人选是否存在如下学术活动违规行为：（1）提供虚假材料，存在“说人情”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；（2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；（3）从事学术论文买卖、代写代投以及伪造、虚构、篡改研究数据等；（4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其他行为。审核把关过程中，如有发现相关情况，要在把关材料中详细说明，不得模糊概述。

**4.廉洁自律情况：**包括受信访举报及核查、立案调查、党纪政纪处分与问责情况等。要严格认真把关推荐人选是否存在如下廉洁自律问题：（1）信访举报及核查、立案调查、党纪政纪处分与问责情况；（2）违规使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经费；（3）利用学校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（4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；（5）违规招生行为。审核把关过程中，如有发现相关情况，须详细说明发生时间、内容及处理结论等，不得模糊概述。

**5.人选背景（档案）核查：**包括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历学位、工作经历、职务职称、奖惩情况、海外经历与活动等。要严格做好信息审核把关，不得出现材料造假、信息不准等情况。

**6.申报材料：**包括人才培养成效、科研成果贡献等。推荐人选填报的开设课程情况、论文署名归属、科研奖励级别以及在承担科研项目中的身份和贡献等情况是否属实。对申报材料有无涉密问题进行审核把关。

综上，\*\*\*审核把关结果为合格。

党支部书记（签字，校外引进或民主党派、群众不需要此项）：

学院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

院系党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